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曾榮毅
電話：05-3620123-520
傳真：05-3620521
電子信箱：easy639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186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五(0186474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縣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就讀嘉義縣所轄之學校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核定具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，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助金，且本學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教育代金，得申請本獎助金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106年9月15日（五）起至106年9月30日（六）止，請學校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請學校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規定期限內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（免備文），資格不符、文件不齊或預期繳件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檢附「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及相關申請表件（如附件）。

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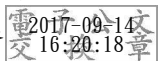


106/09/14

1060003213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95

線